**投标须知 1.4**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此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具有以下特定条件的：

1、 具有ISO9001认证或相关的其他认证。

2、 申请人注册资金和实缴资金应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档上传到EPO厂商注册系统中（https://epo.asus.com.cn/srm）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厂商报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投标人只能授权一人投标）；

3、提供厂商简介及附件中规定要提供的信息资料

**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废标：**

1、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背离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4、投标文件没有密封送达的；

5、报价明显背离市场合理价位的。

**相关声明：**

1. 投标者须在其报价范围内提供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与我司需求合理相关的所有活动和服务——除非有特别排除。

尽管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可能没把这些作为工作中的特定需求加以详细说明，但如果不这样做，投标者既不能解除其执行这样的活动的义务，也没有资格对这些活动收取额外的费用。

1. 除了明显的错误，或者可能是我司和投标者双方已明确达成协议的其他方面，报价内容被认为是有约束力的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公开接受客户投标。投标人要在报价中证实接受这种约定。
2. 我司保留这样决定的权利，不接受任何投标者呈送的报价或者只接受其中一个或几个协议。

基于这种考虑，投标者应说明报价中的所有要素是否能彼此分解或者是否有相互依存的任何关系。

此外我司保留接受投标中其认为可行的一部分或几部分的权利。我司不会被束缚以任何方式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

1. 没有招标方的许可，不得把招标文件包的任何部分传给第三方。
2. 投标者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基本报价。但这个规定并不希望约束厂商的创新行为和新设想，因而也鼓励提供可供选择的报价。
3. 投标制作的产品必须全部采用环保料，不允许用回料。
4. **招标后我司可能对相应的投标方可能会进行再谈判。**

 投标方提供的报价，必须单独给出并对以下内容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方文件说明中所有不符合或部分符合的内容

\*关于投标者基本报价的特定变量

\*这些变量对技术特性、质量、成本或客户需求的其他要素方面预期的影响。